

附件 10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(单位名称) 的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高县皇桐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咨询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商业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0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243.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41.17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盖单位公章): 武汉永业赛博能规划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5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